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概述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大盘珠宝首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盘珠宝”）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意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苏日明先生及其配偶狄爱玲女士、大盘珠宝股东苏衍茂先生及其配偶苏华清女士、董事苏建明先生及其配偶郎娇翀女士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担保的相关事宜。具体信息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5 号）。

二、上述担保进展情况

因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业务调整，该笔授信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在原授信额度下实际办理。出于大盘珠宝变更授信银行有利于减少其财务成本的考虑，公司同意其变更授信银行，并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2018 年 11 月 28 日，大盘珠宝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银行承兑总协议》（合同编号：7318CD8956）。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苏日明先生及其配偶狄爱玲女士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7300KB20189046、07300KB20189035、07300KB20189047），同意为大盘珠宝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前述银行承兑总协议项下所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担保期限

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31,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85%。其中，公司已审批的对下游公司担保总额为 33,000.00 万元，为下游公司担保余额为 22,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09%；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9,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76%。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30 日